《群書治要360》第三冊—人臣有三罪 悟道法師主講 (第六十七集) 2022/11/13 華藏淨宗學會

檔名:WD20-057-0067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,第一單元「君道」,七、「審斷」。

【六十七、人臣有三罪:一曰導;二曰阿失;三曰尸寵。以非 先上,謂之導;從上之非,謂之阿;見非不言,謂之尸。導臣誅, 阿臣刑,尸臣絀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四十六,《申鑒》。

『阿失』是曲從(君上的)過失。上面的領導人有過失,他也都曲從,委屈去順從君主(領導人)的過失,這叫阿失。『尸寵』是臣子見君主非而不諫,徒被寵幸。君主非常寵幸、寵愛這個臣子,但是這個臣子、下屬看到領導人他有錯誤的,他沒有去勸諫,只有被寵幸,他沒有盡到勸諫的責任。『絀』是貶退、廢除的意思。

這一條講,一個臣子,這個臣子就是下屬,被領導的人,「臣子有三種罪:一是引導君主做不正當的事情」,這是第一條,第一種罪。這個引導領導人去做一些不正確、不正當的事情,這第一種罪。「二是一意迎合君主的過失」,迎合就是君主(領導人)他對不對,他統統去迎合,特別是過失,知道君主有過失,他還是去迎合他的過失,這是第二種罪。他不但沒有去導正,還一意的去迎合君主的過失,這是第二種罪。「三是不盡忠直之道而取寵」,沒有盡到忠直的道理,他沒有盡忠,但是去取得君主對他的寵幸、寵愛,這是第三種罪。「用不正當的言行引導君主稱為導」,這個導在這裡就是引導君主(領導人)去做一些不正當的事情,或者說一些不正當的話,這是講導。「順從君主做不正當的事情稱為阿」,這

個君主做的事情是不正當的,但是他順從,他沒有去導正,還順從,這個叫阿。「見到不正當的事情不規勸稱為尸」,看到君主做一些不正當的事情沒有去規勸,做一個臣子沒有盡到規勸的責任,這個稱為尸。「引導君主幹不正當事的臣子應被誅殺,阿意迎合的臣子應當被處罰」,這個刑就是被處罰,要被判刑。「在其位而不盡忠勸諫的臣子應當被罷免」,他在那個位子,沒有盡到勸諫的責任應當被罷免。這個是講臣子,做一個被領導的人有這三種罪過,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學習,要避免這三種罪過,才是正確的一個臣子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